

中国文化产业评论

(第二卷)

主 编 叶取源 王永章 陈昕

执行主编 胡惠林 何元龙

主 办 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文化产业
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文化产业评论》编委会

顾问 谢绳武 王仲伟 申维辰 胡锦涛

主编 叶取源 王永章 陈昕

常务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尹鸿 齐勇锋 李康化 何元龙 金元浦

张晓明 胡惠林 黄升民 章建刚 喻国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章 王亚南 王育济 王锦萍 卢渝

叶取源 冯子标 朱建民 刘玉珠 刘绶芝

孙一兵 田立立 李建国 余国平 沈殿忠

张成德 陈昕 陈天桥 陈文玲 孟建

明立志 金一伟 单世联 施惟达 莫建备

高宗仁 黄巧灵 韩永进 傅爱民 谢锐

谢建辉 蒯大申

主编 叶取源 王永章 陈昕

执行主编 胡惠林 何元龙

目 录

理论与政策

论文化体制改革	胡惠林	001
当前文化体制改革的目标及面临的挑战	蒯大申	002
股份制: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的方向	齐勇锋	003
产业化时代的文化多样性	单世联	004
促进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思考	王齐国	005
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陈立旭	006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共文化生产	王亚南	007
文化产业与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莫摇董	008
关于文化产业建设债券发放的若干问题	高宗仁	009
论“危机文化”与危机管理	沈望舒	010
超越文化产业:创意产业的本质与特征	荣跃明	011
数字化:内容文化产业的崛起	金元浦	012
虚拟游戏、身份认同与伦理建构		
摇——文化消费主义研究之二	李康化	013

改革与发展

中国—东盟—非洲中国电影产业备忘	尹摇湾	014
关于中国动画产业的现状及发展路径的探讨	陈摇昕	015
网络游戏产业运行的基本解析	费江舸	016
建设中国大众传媒对外经贸政策规章体系论纲	金冠军摇郑摇涵	017
关于新时期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的若干思考	徐世丕	018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大文化管理体制		
摇——关于深化省级文化体制改革的思考	宋丹娜	019

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

- 分工、比较优势与文化产业发展 冯子标 [藏]
- 文化资源的产权属性演变及其对文化体制改革的启示 焦斌龙 [原]
- 文化资源的时间价值评价 米子川 [原]
- 民族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开发 施惟达 [原]

文化产业与区域文化发展

- 构建长三角现代文化圈刍议 杨建新 [原]
- 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文化产业的思路及对策 卢摇渝 [原]
- 论发展文化产业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关系的几个问题 沈殿忠 [原]
- 香港与内地文化创意产业的渊源与转化 郭少棠 [原]
- 珠三角对深圳文化的影响分析与对策研究报告
摇 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 [原]
- 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加强新疆文化建设的思考与对策 艾克拜尔 [原]
- 云南省地州市文化产业发展调研总报告(摘要)
摇 云南大学文化产业研究所 [原]

国际文化产业观照

- 公信力:传媒经济与伦理的融合
- 摇——对美国商业新闻媒体经济运作的思考 沈摇葵 [原]
- 美国报业面临的多重危机 吴摇飞 [原]
- 韩国动画产业的现状和前景 [韩国]崔钟日 [原]

理论与政策

论文化体制改革

□胡惠林

文化体制改革是一场有别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全新的国家制度改革。改革的重点是理顺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的关系,转变政府文化管理职能,建立新的国家文化管理体制,其核心是转变党管意识形态的执政方式,从根本上提高党的文化执政能力。

改革的深度和广度决定了文化体制改革的难度。由于长期以来文化在我国的国家政治社会生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以及人们对文化的特殊理解,因此,文化体制改革首先遇到的障碍就是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目的性限定和改革的路径选择。也就是说为什么要改革文化体制?文化体制改革的性质是什么?往哪里改?改革后的中国文化体制是一个什么样的制度形态?如果说,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我们还曾经遭遇到关于姓资和姓社的理论障碍尚且还能够跨越的话,那么,文化体制改革将涉及到我国的整个上层建筑架构,事关国家文化制度的重建。因此,由此而产生的矛盾和障碍将会比经济体制改革曾经遭遇到的要更加复杂和艰巨。面对如此艰巨复杂的文化体制改革,我们所面对的恰恰是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理论准备不足,难以给文化体制改革实践提供全面的智力支持。在原有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已经远远不能满足文化体制改革需要的情况下,这就需要我们对此进行认真的研究和思考。

一、寻求理论创新,为文化体制改革提供合法性依据和政策选择的合理性基础

摇摇文化体制是一个国家关于文化与政治、经济关系的制度性体现和反映,集中体现了一个国家执政主体关于这三者关系的理论主张,以及在这种理论主张下建立起来的国家文化体制和政策系统。因此,要寻求文化体制改革在理

论上的创新,首先必须对文化与政治、经济的关系有一个新的认识,建立新的关于三者之间关系的理论系统。

文化是政治、经济的反映,同时又反作用于政治和经济。这是我们关于文化和政治经济关系的经典性理解,至今依然是我们认识三者关系的一个出发点。但是,这一经典表述是以“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为前提的,其中没有讨论有关文化的事业和产业问题,也没有讨论关于文化的体制和机制问题。这就使得当前我国正在推进的文化体制改革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远远超越了“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这一理论限定,从而使得我们关于文化与政治、经济关系的当代性把握,进入了一个缺乏足够的理论支撑和引导的文化区间。文化体制改革的理论指导问题也就变得十分紧迫。

从现阶段我国推进的文化体制改革的内容来看,它涉及文化生产、文化流通、文化组织、文化结构、文化分配、文化权利等各个方面,既包括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区分,又包括对于原有文化利益格局的调整,既包括对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制度性障碍的破除,又包括对原有文化经济格局的结构性调整与重组。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提法,在我国文化建设与发展的整体性战略思路下,建立起了一个新的关于文化社会存在形态的政策性架构标准。这个标准不仅一般的涉及对原有的关于文化和政治、经济关系的形态性解构,而且还涉及对文化广泛的社会功能的判断与调整。因为就这一划分的定位和取向来看,公益性和经营性在一定程度上与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存在着对位性关系,市场取向是这一划分的价值标准。然而,由于文化体制本身又是政府关于文化管理意志的制度性体现,涉及政府对于社会文化资源的权威性分配的政治架构,因此,关于文化事业和产业的划分明显地表现出国家文化管理意志和管理政策的制度性重大转型。由于这一制度性重大转移的背后还广泛地涉及原有国家文化权力的转移和公民文化权利的实现,即各种社会力量更多地参与社会文化事务成为可能,从而使文化的多样性和文化主体的多元化共存,使得文化在很大的一个程度上、在一个更高的层面上回归了他的原生态。也就是说,文化成为一个与政治和经济具有同样地位的主体。如果说这样一个标准还是关于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第一层次划分,主要的还是属于政治层面的话,那么,如何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对文化产业经营进行第二次划分,就会涉及诸如市场准入、国民待遇等有关文化经济政策与法律的层面,涉及对文化行业划分标准,以及对文化行业的市场规范。在这里,一般性的套用原有的经典性原理,已经难以解释正在发生着的文化改革的实践。

文化是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本身就是社会构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与政治文明、物质文明并列,并有着同等重要性的社会精神文明的存在方式和表现形态,因而,同样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动力。文化的创造性是人类进步的源泉。而文化是由创造性来界定的。没有文化,也就没有人类社会包括政治和经济的一切发展。恰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中所指出的那样:“发展可以最终以文化概念来定义,文化的繁荣是发展的最高目标。”因此,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最终实现文化体制改革目标,已经不仅仅是文化体制改革自身范围里的事了,而是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发展模式和发展形态的重大的社会变革。在这样一个全新的社会与国家发展的改革背景下,中国的文化体制改革就必须建立起关于文化与政治、经济关系的全新理论,在新的发展了的时代背景下,给出我们关于文化与政治和经济的全新理解,并且以这种理解和由这种理解所建立起来的理论,全面指导、规划和推进我国文化体制的总体改革。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把文化体制改革建立在一个新的合理性的基础之上,并且以此为一个新的出发点来制定和实施文化发展战略。

要寻求文化体制改革在理论上的重大突破,就必须建立新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文化管理理论,为国家文化制度创新提供合法性依据。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关于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理论,是我国文化管理的基本理论。国家文化管理的功能和职能设计,很大程度上就是建立在这一管理理论基础上的。用意识形态理论规定文化管理的主要任务和职能,曾经是我国文化管理的一个特点。但是,意识形态理论只能包括而不能代替文化管理理论,同样意识形态管理也不能代替文化管理。无论是文化建设形态还是文化发展道路,无论是公共文化管理还是文化产业管理,我国文化管理理论都面临着一个全面创新的任务。如果不能在关于国家文化管理目的、政府文化管理职能、公共文化管理和文化产业管理之间建立起科学边界,在文化建设与文化发展道路等根本理论问题上取得文化管理理论的突破,不能为我国全面的文化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建立全新的合法性依据,文化体制改革会因此而很难达到预期的目的。

迄今为止,我国关于改革的理论成果主要是建立在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基础上的,实践经验的有限性决定了改革理论作为普遍真理的局限性。不能把经济体制改革形成的经验,当作现成的普遍性真理而不加区分的套用到文化体制改革中,也不能把只是适用于国外不同社会制度和文化背景下的关于文化制度的体制和机制作为“普适性”标准,不加区分的套用到我国的文化体

制改革中来。例如,投资是要讲究回报率的,这是投资理论的起码要求,从事公益性文化事业有没有投资回报率问题,如果没有,那么出资人的利益如何保障,如果有,那么公益性文化事业就有可能成为经营性文化产业,二者又和现阶段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目标以及关于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划分相矛盾,显然关于投资主体多元化理论不能解决文化体制改革中的所有有关产权明晰的难题。同样,现代企业制度关于法人治理理论运用于文化体制改革当中是否也有一个恰当性问题。因为就现阶段来看,我国还将实行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的文化体制。在这样的一个体制内,又怎样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关于法人治理结构的理论要求,来实现有效的经营权和管理权相分离的产权关系管理?在文化事业哪一部分,又如何按照所有制理论来确认它的所有制性质。种种问题表明已有的现成的经验和结论已经不足以为我国文化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提供所需要的反省与合理性支撑。尤其是在前期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过程中失误的教训要多于成功的经验,现存的文化发展还存在着严重的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尖锐矛盾的情况下,当前的文化体制改革一定要从中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在关注与世界文化发展的整体性发展趋势相协调的同时,特别要对文化体制改革可能对我国社会整体发展带来的新的体制性障碍和形成新的结构性矛盾给予充分的注意和研究,提前预案。因为,在我国,文化体制问题不只是文化本身的问题,它还涉及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等一系列问题,涉及原有文化权力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文化权力的再分配。其所引发的矛盾与冲突是相当复杂的。

改革的目的是要最大限度的解放文化生产力,缩小城乡文化差别和东西部文化发展不平衡差距。文化体制改革应当为克服和消除西部地区文化贫困创造新的条件,而不是加剧这种文化贫困的发展,而文化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结果,由于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文化发展状况和改革承受能力缺乏应有的分析与评估,在此基础上推进的全面文化体制改革,则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区域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差距,甚至导致严重的文化不稳定,进而导致社会不稳定。对于有限文化资源,特别是文化政策资源和文化市场资源的争夺,很有可能引发新一轮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的恶性竞争。非综合试点单位的文化体制改革方案和措施超过甚至突破了中央的一些改革思路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这几年在文化体制改革中建立起来的国有文化产业集团,不仅仍然享有行政级别,而且在行政级别上与地方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同级。在一个地方形成两个文化权力中心,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实际上处于对国有文化产业集团

管理无能的情况。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我国的意识形态管理与文化管理理论上,还没有从根本上科学地解决“政府从办文化向管文化的转变”这一我国国家文化管理理论的重大命题。因此,文化体制改革不仅应超越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的一般经验和路径选择,尤其重要的是要积极探索符合文化体制运动规律,同时又反映中国文化制度发展特点的改革理论和改革政策。涉及文化产业领域里的改革,要超越单纯的经济观念和经济方法,又要克服与消除意识形态管理与文化管理的二元对立,要防止把文化体制改革与转变党管意识形态的执政方式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倾向,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运动本身固有特点的理论。避免把文化体制改革等同于经济体制改革,用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和经验来套用到文化体制改革的倾向。尤其要谨防出现这一轮改革的成果有成为下一次改革对象这样循环改革的怪圈。要比较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东西南北的文化发展差异,比较历史和现实发展逻辑的规律,比较在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文化的历史方位,统筹兼顾东西部文化发展,统筹兼顾农村和城市文化发展,不断缩小这两个方面存在的明显的文化发展差距,理应成为这次文化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

我国文化体制中的深层次的问题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积累起来的,这其中有的是由于“左”的理论和政策形成的制度性偏差,有的是制度本身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所提出来的自我发展的必然性要求,以及与这种要求不相适应的制度性力量决定的,并不是什么都是“左”的因素造成的,要看到历史本身是有局限性的,即便是我们今天认为是非常成功的改革,从历史的发展观来看也还会有它的局限性。局限性也是历史发展的规律。一味地把什么都归结为“左”的结果,容易使我们在选择新的制度创新和理论创新上走向新的极端。只有把问题放到制度发展运动本身的情势下来分析当前中国正在进行的文化体制改革,以及这个改革本身所遇到的难点主要是由制度本身的局限性决定的,而制度选择本身的局限性又反映出我们关于这一制度理解上的与时俱进的必要性,这样,在设计新的文化体制改革路径选择的时候,我们就可以有一个比较理性的判断,克服各种各样的路径依赖。要创造出新的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只有首先解决创造主体在思维方式和理论模式上的路径依赖,才是可能的。正如只有首先解决了体制性障碍,才能实现对于结构性矛盾的有效克服一样。只有获得了新的关于文化制度的理论创新,才有可能取得实践上成功的可能,在建立新的国家文化制度的同时,构建全新的国家文化产业结构和文化力量格局。因此,文化体制改革,改什么?怎么改?政府职能转变,

是哪些职能转变？政府职能转变与原有文化制度结构改革关系究竟会出现哪些新的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后的文化体制是什么样的？文化体制改革从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那么政府管文化的体制是否也有一个体制改革的问题？市场取向是否是文化体制改革的唯一取向？文化体制改革究竟是经济制度问题的还是文化制度问题的？是经济性的还是文化性的？改革后的文化产业还能够多大程度上体现公共性？文化体制改革后政府的文化责任是什么？目前思路下进行的文化体制改革，能否从根本上解决我国文化建设和发展中的结构性矛盾和体制性障碍？文化体制改革，不只是为了实现政府从办文化向管文化的职能转变这一项任务，而且还应当包括政府如何管文化的改革，如文化审查制度、市场准入制度、行业管理制度（多头管理与分割管理）等等，包括怎样向公共文化管理转变。就我国当前文化管理体制和制度结构的实际效果而言，关于国家文化管理体制的改革才是最关键的改革。如果不能对那些严重妨碍我国文化生产力的最大解放的制度性障碍进行创造性改革，那么，现在所进行的改革只能是一种属于表面性的改革，改革的一个结果很可能是政府所应当承担的文化公共性削弱了，把原来由政府承担的那一部分文化职能也推向市场，其结果是政府公共文化职能的丧失。另一方面由于改革并未涉及文化管理的制度层面，原有的制度功能继续运转，那么，改革的成果也可能在这样的制度下被消解。关于国家文化制度理论、文化法制理论和文化政策理论的创新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任何一种模式的国家文化制度都和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作用于文化管理的完备性程度相关。当前，文化法制的健全和文化政策制定的随意性，是造成我国文化制度性缺陷的重要因素。能否在国家文化管理体制上建立起有效的文化法制制度和体系，是决定了我国改革后的文化制度能否最大限度的解放生产力的关键。能否建立起科学规范的文化司法程序，这将直接决定我国文化立法和文化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文化体制改革是一次全面涉及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各个方面利益关系的全面改革。它不仅对内将要改变原有的文化利益格局，调整各种文化利益关系，对外还会涉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开放文化市场方面的各项承诺的兑现，建立起一种新的涉外文化体制和机制。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体制改革在维护国家文化主权方面，在实现国家文化制度重建的同时，需要建立新的国家文化安全体系。完备的文化法制体系和完备的文化法律机制，是国家文化安全体系的科学建立必不可少的条件。转变政府文化管理职能，既是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重点，也是重建我国文化法

制体系,实现文化上的依法治国和建构国家文化安全新的保障系统的重要制度性改革,在这样一个使国家文化安全和国家文化制度重建的问题上,一刻都不能没有它在法律上的合法性。而当前急需关注的是由于文化立法和文化政策的理论缺席,将直接导致文化体制改革过程中的国家立法机关的缺席。在这里,国家立法机关如何在文化体制改革中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作用,完善文化体制改革过程中应有的法律程序,也就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直接关系到文化体制改革结果的合法性。国家机关的缺席,将直接威胁到改革成果的全部合法性。因此,关于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制度建设所涉及的一系列法律问题,都必须给出文化法学理论的解答。如果不能在根本的文化法制理论和文化政策理论上有一个大的建设,那么,不仅使我们关于文化建设大的宏观战略选择难以进入到实践的层面,而且有关文化体制改革的制度设计,例如跨地区、跨行业和跨媒体经营就很难真正在改革中得到有效的实现,地方保护主义和行业壁垒就很难得到真正的克服。相反,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保护期的过去,真正跨地区、跨行业和跨媒体经营的市场主体很可能是外资或其他社会资本,以及其他社会资本的进入又由于市场准入制度管制而难以获得平等的国民待遇。文化体制改革的预期由于制度性障碍而无法实现。理论决定制度,制度决定体制,体制决定发展模式。先进文化需要有法制的促进与保护。只有建立在法制的牢固基础上的改革,改革的全部成果才能有效地成为推动文化发展的动力。因此,能否在文化体制改革过程中为文化体制改革建立起有效的法律保障和支持系统,建立起必要的文化法制程序和机制,在某种程度上不仅决定了改革本身的全部合法性,而且也将直接决定了文化体制总体改革的成败。所有这些都还有待于在思想上、理论和制度建构上梳理清楚,建立起系统的有说服力的理论原则和理论系统。进而在这个基础上建立一个科学完善的政策与制度系统,从而作为制定文化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依据,否则不仅改革缺乏可实现的深度目标,而且也会使改革失去它应有的创新意义。尤其涉及事关重大改革政策的变动的规定,既要坚持在根本问题上的原则性,也要讲究客观实际的可实践性和与时俱进的先进性,既要有鲜明的指导性,同时也要有重要概念上的规范性,避免由于出现对政策理解上的模糊和法制上的缺陷而导致实践上的走样。一个法制国家制度建立的合法性标志,就是在于它健全的国家法制程序。任何法制程序的缺席,都将威胁到所有制度建立的合法性。执政党应该通过司法程序把党的意志转变成国家意志,只有这样,整个社会才能建立在一个严肃的法制基础上。改革的成果也才能获

得法律的有效保护。

二、转变党管意识形态的执政方式,创造新的政治文明架构

摇摇党管意识形态是我国的根本文化制度,而且也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原则。问题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面对发展了的形势和对象,党怎么管意识形态,管什么样的意识形态和管哪些意识形态。过去管意识形态就是抓阶级斗争,抓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今天抓什么?今天当然还有意识形态问题,一定程度上也还存在着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但是显然不是今天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主要矛盾和主要方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仅意识形态的内容发生了很大的结构上的变化,而且它的生成条件和传播环境、手段、机制、载体等都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当文化产业已经客观地成为意识形态的重要存在形态和传播路径的时候,党管意识形态与发展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党管意识形态与思想理论建设的关系是什么?与落实公民文化权利有什么关系?这些重大理论问题都没有弄清楚。我们当然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指导地位不动摇。但是,当意识形态已经发生了事实上的巨大变化的时候,如果我们不能在这样带有根本性的重大理论问题上与时俱进,发展中国特色的党管意识形态的国家文化管理理论,那么,我们就很有可能因为缺乏新的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管理理论而使我们的文化体制改革陷入困境。也就是说,当前我国正在推进的文化体制改革的性质是什么?只有把这个问题弄清楚了,那么,文化体制改革也才能有一个明确而清晰的目的,解决我国文化发展中的体制性障碍,克服和消除文化发展中的结构性矛盾,也才可能达到预期的目标。

党管意识形态执政方式的转变是由党的历史方位的历史性变化提出来的要求。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对中国共产党历史方位的变化有一个非常明确地概括:“我们党已经从一个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一个领导人民掌握着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已经从一个在受到外部封锁的状态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在全面改革开放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如果说,前一个概括表明了党的历史角色转变的话,那么,后一个概括则集中表明了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党所肩负的不同的历史任务所发生的执政内容的转变。而正是执政内容的变化,深刻地揭

示了党的历史方位的变化具体性。这种具体形式由新的发展了的时代提出来的要求所决定的,包含着深刻的历史必然性,因此,也就必然地提出执政党必须按照执政的规律转变执政理念和执政方式的历史要求。转变党管意识形态的执政方式只是党的这种历史方位变化所提出来的整体性历史要求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合乎规律的一种反应,是中国共产党内在的执政规律的要求,并不是某种强加于党的某种外在于党的力量。

在我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政府是它合法的执政机构系统和制度体现。党的意志直接地通过政府行为来实现对文化的绝对统治。无论是国家的文化制度还是政府的文化体制,无不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文化的理解、要求和理想,因此,无论是政府办文化还是管文化,都是党的执政方式的体现,或者说,是党的文化执政方式具体化。文化体制改革要转变政府职能,本质上是中国共产党要根据发展变化了的国内外形势转变党管意识形态的执政方式,党管文化的体制和机制,是要在新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基础上,重建党管意识形态的制度形态和制度系统。因此,通过文化体制改革,实现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政府要从对文化的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转变,并不是要把原来由政府办文化的职能转变到由党去直接办文化,并不是要把分开和分离后的那一部分办文化的职能归到党委里面去,而是要实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文化资源的崭新的配置方式,进而在这样一个全新的基础上,实现和体现党管意识形态的执政意志和文化宗旨,提高党管意识形态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效率。要实现从党管意识形态向党重在抓主流意识形态建设的战略性转变。通过主流意识形态理论的创造性建设,来影响舆论导向,来塑造文化形象。如果不能把党关于整个的国家文化管理理论转移到重在主流意识形态的建设与创新方面来,那么,我们的意识形态管理理论和管理思维就很难摆脱在以阶级斗争为纲时期所形成的文化管理模式和工作思路以及由此而出现的制度依赖,失去改革的路径选择的创新可能。因此,文化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理顺党、政在文化领域里的工作关系。在思想文化领域里,党的中心工作应该是抓主流意识形态的理论建设和理论创新,通过理论创新来带动文化创新,通过理论创新来主导制度创新,通过理论创新来提高执政能力和执政艺术。具体的文化事务由政府去管。通过政府依法行政建立起国家的公共文化管理制度。党管方针政策。党的文化意志应当通过法律程序贯彻到政府行为之中。在这个过程中,党应该有足够的文化理论能力为国家关于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提供全部的合理性依据和合法性基础。只有这样,党管意识

形态的文化原则在我国的文化制度中既可以得到有效地贯彻落实,同时又可以使政府有足量的空间依法行政。因此,能否建立起对意识形态管理理念的全新认识,将直接决定了我们在这次改革中的政策创新程度和制度创新程度。我们要防止出现这次改革的成果成为下一轮改革的对象,这样一种在文化体制改革中的“黄宗羲定律”。

执政方式的选择与形成是由一定时期的执政任务、目标、执政指导思想和执政环境决定的。当一定时期的执政任务和目标完成之后,执政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并且确定了新的执政目标和执政任务之后,那么,满足新的执政目标和执政任务的执政方式的适应性问题也就随之提出来了。因此,党管意识形态执政方式的转变并不是外在于执政党执政目标的某种异己力量,而是执政党执政事业自身发展需求提出来的自我变革的一种能力提升的需要。当原有的执政方式已经不能适应和无法满足执政党的执政能力提高的时候,转变党的执政方式就具有决定党的新的执政目标和执政任务能否实现,党的执政地位能否在党的历史方位重新确定之后获得新的生长机制的关键意义。

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管理是一个动态的过程系统。存在决定意识,同时又反作用于存在,由此推动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因此,当社会存在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人们的意识形态已经发生了深刻的革命的时候,意识形态管理能否适应和满足意识形态发展的需要,已经不再是意识形态本身的问题了。由于意识对于存在的反作用,意识形态的理论建设对于社会发展具有直接的指导作用,因此,当意识形态管理不能为意识形态革命提供新的制度环境,意识形态创造不能为发展着的存在提供新的精神导引和理想模式理论的时候,意识形态就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因此,党管意识形态执政方式的转变,在其终极意义上是关系到能否保证党的长期执政的大问题。

三、调整配置文化资源的传统机制,改革文化生产关系,解放文化生产力

摇摇文化体制是文化生产关系的制度反映,反映了社会与国家、公民与政府之间在文化利益分派和文化权利上的一种关系。这种关系,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文化生产力还较弱的时候,政府充分发挥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迅速地建立起了新型的文化生产关系。这种文化生产关系是同我国是新的计划经济体制相一致的,是我国经济关系的文化反映,同时也正是这种文化

生产关系的确立,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的文化生产力,从而使得我国的文化生产力在一个较短的时间里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但是,这种文化生产关系由于长期以来没有随着文化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而与时俱进,特别是在党的十四大确立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之后,文化体制的改革严重的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从而使得落后的文化生产关系已经与发展着的先进的文化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反映的是两种有着很大区别的社会生产关系,两种完全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计划经济强调政府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主导性作用,市场经济突出的是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基础性作用。资源配置的力量和主体的不同,反映了占有资源的社会生产关系的不同。因此,当我国开始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阶段的时候,现存的文化生产关系就不能反映和满足先进的文化生产力发展所提出来的对于重建文化关系的要求。文化生产关系已经成为先进的文化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和结构性矛盾。当不改革现存的文化生产关系,即文化体制,便不能促进先进文化生产力发展的时候,文化体制改革也就必然的成为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因此,文化体制改革,就是要改革与先进的社会文化生产力不相适应的那一部分落后的文化生产关系。由于文化生产关系在现代中国主要体现在文化制度、文化体制和对文化资源再分配的权力结构上,因此,文化体制改革,也就是要改革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文化制度、文化体制和对文化资源再分配的权力结构。一个重要的标准,就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民文化权利为核心,重建我国文化制度,全面推进国家文化制度建设。这是党的十六大启动新一轮文化体制改革的重大国家文化战略的目标。我们应当在这样一个层面上来思考问题,来认识这次文化体制改革的制度创新价值,来建立我们的思维方式。因为这里的变动,必然的要触动我们的既得利益。我们长时期把办文化的权力掌握、垄断在自己手里。这是历史地形成的,也曾经发挥过积极作用。但是,与共产党的宗旨背道而驰,现在是要还历史的本来面目。历史是人民创造的。毛泽东讲从来就没有地主文化,只有农民文化。地主文化也是农民创造的。所以,在这里,所谓转变政府职能,从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要害不在于政府还要不要办文化,政府当然还要办文化,否则公益性文化谁办?甚至一些事关国家文化安全的经营性文化产业政府也可以办。但是,政府不是像过去那样把一切都包办下来办文化,尤其是市场经营性那一部分。除了事关国家文化安全的那一部分文化政府必须牢牢控制在自己手里之外(这也是国际惯例),其他部分都应该由

社会去办。在这里当然有一个公平与效率问题,不是兼顾公平,而是要特别坚持公平。当许多普通的公民还没有全部进入角色的时候,维护和保障公民合法文化权利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防止出现新的垄断,尤其是寡头垄断。要防止在政府退出的那一部分领域里的公民文化权利真空化,从而使国家关于改革的初衷和目的付诸东流。因此在推动改革的同时,也还要建立起监督改革的预警机制,确保改革的成果能够为最广大的人民所享有。因此,改革与先进的文化生产力不相适应的文化生产关系,也就是要改革与先进的文化生产力发展所提出来的社会与国家、公民与政府在文化资源配置、文化利益分配和文化权力分配的关系。进而通过这一关系的改变,最大限度地解放文化生产力,克服文化生产力的发展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不相适应之间的矛盾。

党政企不分,是长期以来形成的我国文化领导体制的突出弊端。这种弊端的形成反映出我们对党的领导,尤其是党的一元化领导理解认识和执行上的重大偏差。对此,邓小平曾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加强党的领导,变成了党去包办一切,干预一切;实行一元化领导变成了党政不分,以党代政。”这就提出了执政党的执政方式问题。执政党,并不等于党去包揽属于政府行政范围里的事。因此,要解决在文化领域里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的弊端就必须对我国文化体制里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革。这种改革的目的,不是要否定党对文化事业的领导,而是要转变党管意识形态的执政方式。把长期以来由于对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把握不深而出现的在国家文化事业管理领导体制上党的文化执政权力还给政府,恢复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权力地位,把应该属于企业办文化的那一部分权力归还企业,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理顺党、政府和企业三者之间的文化权力关系。党管方针政策,通过司法程序把党的意志变成政府行为,通过政府行为来体现党的主张和党的文化执政宗旨;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一切文化事业,企业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里合法经营。因此,文化体制改革的目的是要从根本上使我们党对文化的领导更加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规律,提高党的文化执政能力,而不是相反。那种以为文化体制改革可以弱化党对意识形态领导的想法显然是错误的。

曾经在一个很长的时间里,我们比较突出地强调和关注文化的意识形态问题。文化当然有意识形态问题,但是,文化又不全是意识形态问题。文化还有许多并不属于我们所讲的意识形态问题,而且我们所讲的意识形态主要强调政